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为广州达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借款本金 3 亿元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截至目前，上述财务借款已全部收回，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为富润惠德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财务借款 1.07 亿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截至目前，上述财务借款已全部收回，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俊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